（上接B6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汤新华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邱晓华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邱晓华先生在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邱晓华先生是国内知名经济学家，擅长把握宏观经济政策和走势，对指导企业战略决策、管理营运、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提名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出，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8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钟全汉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股东推荐和任职资格审查，监事会同意推荐张文春女士、张丽玲女士（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张文春女士、张丽玲女士如担任我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文春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龙岩矿务局中学教师，龙岩第二技校教师，福建省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女工委主任、工会副主席，公司团委书记、女工委主任，公司龙岩客运站、龙岩客运中心站站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张文春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丽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龙岩医药采购供应站会计、中药经营部财务副经理，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和工会主席。

张丽玲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和工会主席，为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至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8年8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选举产生，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推荐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郑念先生、蓝能旺先生、刘材文先生和钟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晓华先生、汤新华先生和胡八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换届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跃荣：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龙岩市第二届、三届、四届、五届人大代表，龙岩市第三届、四届、五届人大财经委委员，龙岩市第四届、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07年4月获得龙岩市劳动模范称号，2008年4月获得福建省劳动模范称号，2014年6月荣获“第十五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历任：武平县果品食杂公司经理，武平县物资公司经理，武平县交通局局长兼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福建省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本公司改制前身，下同）党委书记，公司党委书记，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跃荣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持有公司股票5,616,001股，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50.00万元，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海宁：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商业会计，福建红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郑念：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物振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兆华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管理中心总经理、沥青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方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沥青事业部总经理。

郑念先生为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5%份额，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69,318,748股，郑念先生是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8%份额，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8,506,615股，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蓝能旺：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会计、办公室秘书、人事劳工负责人、团支部书记，龙岩市华丰资信担保有限公司资信部经理，龙岩中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部副经理，公司客运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公司审计部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材文：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巡查员，福建挺秀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办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材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钟伟东：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武平县公共汽车交通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武平分公司副经理，龙洲武平投资公司总经理，福建海盛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武平嘉盛房地产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省虹达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平芦和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钟伟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晓华：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家，高级统计师。历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局长；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政策研究室）首席经济学家；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研究院院长、职工代表监事。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砖（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晓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汤新华：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申诉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制度咨询专家，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享受教授级待遇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专家。

汤新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八一：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松下HR经理，东莞杜邦HR经理，杜邦中国HR总监。现任广州市柏明顿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八一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办理复牌事宜。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8]第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本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等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其中，部分事项尚需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由于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各方正在完善相关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需每三十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05　股票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京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元”或“浙江震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在医药物流、供应链、商流及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2018年8月9日，双方签署了《震元与京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强东

注册资本：美元139798.5564万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01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拍卖（不含文物）。

京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通过乙方价值供应链、智能技术、生态搭建能力协助甲方在仓储物流、B2B电商、B2C电商、O2O电商领域取得更大的能力提升，通过智慧物流赋能，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成为区域领先的医药智慧物流中心。

双方共同合资成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合资公司），新合资公司定位为浙江省范围内的京东浙江医药中心仓（浙江省内设立的其他医药分仓是该中心仓的直属分仓），覆盖范围浙江省成为浙江省的核心仓，负责第三方医药物流的业务引入。

2、合作方式

第一部分　投资

双方对震元物流进行估值，乙方确认尽调完成，投资协议完成后预计半年内完成注资震元物流实行控股，更名成立新合资公司，同步开展开放式的医药物流网络，积极搭建与第三方的医药物流服务。乙方投资主体为京东集团旗下宿迁京东新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物流

震元物流与乙方区域公司进行合作。乙方合作签约主体为京东集团旗下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将在商业批发拓展上与运力平台上强强联合，帮助甲方医药商业与新合资公司进行业务的拓展。乙方合作签约主体为双方合作成立的新合资公司。

第三部分　商流及价值供应链

甲乙双方基于价值供应链项目开展商流上的全面合作，基于对项目技术解决方案投入产出效益考虑，由甲方直接与乙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制定项目推进计划与KPI考核，项目按照成本独立核算、收益共享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由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具体执行。乙方签约主体为京东集团旗下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其他约定

（1）双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推进合资合作工作，依据本战略框架协议的精神进一步协商签订新公司的《合作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与《公司章程》。本战略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章程不一致的，以后续签订的协议、章程为准。

（2）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不应就本协议中第一及第二部分合作的项目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谋求合作。

（3）为保证双方更好的推进项目和新合资公司设立工作，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协商机制，共同推进本战略框架协议的落实。

（4）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自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若双方在合作期限内未能继续进行本协议内容的，本战略框架协议自行终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4、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京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在医药物流方面，融合公司的区位优势，京东的智慧物流技术，整合现有仓储、运输和配送资源，承接第三方医药物流的业务，在浙江省共建区域领先的医药智能物流中心，搭建更为完备的医药物流网络；同时通过商流及价值供应链合作，利用京东的平台，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B2B、B2C、O2O电商业务拓展，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产品销售能力，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要求。

2、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具体合作项目及内容，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文件为准。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未来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震元与京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79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7月27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7月2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621,791,427	35.55
2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93,450,000	5.34
3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81,900,000	4.6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03,953	3.98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2.6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57,580	2.3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48	1.89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74,709	1.66
9	虞海娟	26,150,000	1.5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5,218	1.00

二、2018年8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581,791,427	33.27
2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33,450,000	7.63
3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81,900,000	4.6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603,953	3.98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258,658	2.6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28,414	2.2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48	1.89
8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074,709	1.66
9	虞海娟	26,150,000	1.50
1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7,415,696	1.00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诉讼涉及工程款53,875,202.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712,163.2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4年2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与宁波世纪华丰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世纪华丰”）签订《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积极履行各项施工义务，为被告提供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服务。2015年11月，本公司、世纪华丰、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建工集团”）签订了《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建工集团继承宁波建工在原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截至2018年8月1日，世纪华丰尚欠建工集团工程款53,875,202.46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世纪华丰支付所欠建工集团相关款项等，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工程协议签订后本公司积极履行各项施工义务，为被告提供宁波花样年花郡项目二期主体建安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现已经各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项目送审结算造价为205,129,121元。根据协议约定，世纪华丰应在2016年11月19日前完成结算审核，但世纪华丰并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也未按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世纪华丰应于2016年12月30日返还第一期质量保修金，于2017年12月30日返还第二期质量保修金，但世纪华丰也未能按约返还。

截止2018年8月1日，世纪华丰累计应支付工程款203,077,829.79元（含第一期、第二期质量保修金）；经建工集团多次催告，世纪华丰仅支付工程款149,202,627.33元，尚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53,875,202.46元（未包含第三期保修金）。

2018年8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53,875,202.46元（含第一期、第二期质量保修金）；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712,163.2元（自2016年2月27日暂计至2018年7月1日，之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时止），以上1至2项合计人民币58,587,365.66元；3、判令建工集团有权对“宁波花样年花郡二期”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1至2项所请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立案申请告知书》。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立案申请告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